

陝西合作通訊

刊月

期五第

月五年六十三國民

錄目

甘省禁糧出境問題	蕭屏如
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創議	于樹德
法令解釋	
參考：陝西省各縣建設工作最低標準（續）	
各縣通訊	
人事動態	
合作新聞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甘省禁糧出境問題

蕭屏如

本年二月間本省糧價波動甚劇，陝省合作處蕭處長應友人之囑，曾寫「甘省禁糧出境問題」一文。近距麥收為時不遠，而糧價波動更甚於前，評價機關，首為衆矢之的，議論紛紜，莫可終日。我們平心靜氣針對現實討論此一問題，深感解決之道最善者莫如推行合作。總理說：「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什大的損失，若改良由社會團體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麪包牛奶牛油等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像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這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的分配貨物」。蔣主席曾指示我們說：「統制物價與評定物價之根本辦法，在統制重要物資，而目前切實可行，最高收效之統制辦法，莫如普遍實行合作」。蕭處長所撰「甘省禁糧出境問題」一文，雖已成明日黃花，然其所見之處，深精獨到，對研究糧食問題，仍多參證之價值，茲特披露，以饗讀者。——編者識——

甲、處理經濟問題，第一、最好用經濟的方法去解決，如不先運用經濟的方法，而硬要用政治的方法，常是用力多而成功少，甚或所得的結果與所求之目的，適得其反，第二、首應作到利己而且利人，次焉者，亦應利己而不損人，最壞者，莫過於損人而不利己，今日甘肅之禁糧出境，詳加

乙、國際貿易，是以出超國為有利，省際貿易，理亦相同，陝省去年歉收，糧價騰貴，鄰省甘肅，如能以其餘糧濟陝，

實為增加農民財富千載難逢之最好機會，人民財富增加，生活充裕地方自可安靖，省縣財政自有辦法，庶政亦必易於推行也。

丙、因兩省糧價高低之不同，本於利潤平均率之作用，雖在禁糧出境之辦法下甘糧仍不斷運陝。所異者，僅為不能公開直接由幹線運濟，乃係採用偷運及繞越之運輸方法耳。

政府防止偷運及繞越之辦法，唯有多派隊警各處查禁，而其所得結，一為藉故滋擾，閭閻不安。二為增加政府無謂之開支，亦即加重人民無形之負擔，三為予稽查人員一舞弊之機會，敗壞社會風氣（此事乃理之必然），四為繞越運送費用增多，以致售糧者不能得到善價，消費者不能購得廉價之食糧，國民經濟徒然耗費，生產消號兩無裨益。

丁、在目前糧價欠却平衡之際，解除糧禁，必予商人以賺錢之機會，亦失政府平抑願價之原意，為免除商人之操縱囤積

居奇，糧運最善之法，莫過於由政府或合作機構負責辦理，其利益如下：

一、糧運暢通之後，本於供求關係，甘省糧價可以稍高，以增加農民之收益，陝省糧價，可以抑低，以免因生活艱難可能引起之社會危險。

二、由政府或合作機構經營糧運，所有盈餘如收入公庫，即足以彌補預算之不敷，免除對於人民攤派，如用於改良農業，如興辦水利，改良種籽改善農具，或舉辦小型機器，磨粉廠等，可以溥利民生，惠而不費。

現距新麥登場，為時不及四月，本年天雨和順，豐收當可預卜，在者糧價高漲之時，推陳易新，最為適宜，時不可失，事不可緩，語云：「一知機其神」此一關係，兩省人民福利之事，甚願政府當局，能對此作一切實攷慮，擬定辦法，迅速進行，以慰人民合作之望，不知社會賢達以為如何也。

轉載

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的創議

于樹德

我國合作運動，創始於民國七八年間，到現在已經有將近三十年的歷史。在這三十年間，合作學者的研究，合作書刊的發行，合作團體的實驗，合作法令章則的次第頒行，合作行政，合作教育，合作業務，合作金融等機關的紛紛成立，我國合作運動，不能不說在熱烈的推行。但是經過這樣長期的時間，我國合作運動仍不能積極的展開，社數雖不算少，但其業務數字在整個的國民經濟上絲毫不足重輕，在全國人民經濟生活上，也是可有可無的機構。這是什麼原故呢？本人以為其最大的癥結，則在中國合作運動始終順着歐美各國古典的合作運動的車轍走下去，並沒有參照中國的國情及實際需要，創造出一種「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來。因此，中國合作運動，乃成為少數信仰者衛道者抱殘守缺的運動，而不能打開僵局，造成利國福民的大眾運動。在抗戰期間，環境對於合作事業的發展最為有利，但是也沒有發揮多大的功用，其癥結也在此。今後中國合作運動究竟應該如何推進？如何改弦易轍？實有澈底研討的必要。

第五期 本人以為我國乃一產業落後的國家，積極的促進財富的生產，比較消極的防止財富集中更要加重。民生主義的真正意義，不但是要謀國計民生之「均」，更重在謀國計民生的「是」，所謂「一平均地權」，這都是求「均」的政策，至於

求「是」的政策，則不外積極的發展工業，發達農業，發展貿易以及發展其他國民經濟的部門。發展各部門國民經濟的機構，究竟應該採取何種形態的組織，方和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符合不背？大有切實檢討的必要。我們知道，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是以公司組織為主幹，發達生產主義的經濟機構是以公營組織為主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那末發達民生主義經濟機構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在國父沒講完的遺教民生主義上找不到明確的指示。但是根據我國新頒憲法的規定，將我國經濟事業，分為公營與民營兩種，凡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此外則概由民營。不過民營機構之中究竟那一種組織為主幹？則沒有明確規定。若按我國現在民營企業組織的形態，沒有問題的是以公司組織為主幹，其餘合夥企業，個人企業以至合作企業，在國民經濟上均微末不足道。如果這樣下去，則我國國民經濟建設，必然走入資本主義歧途，而莫可挽救。至於憲法上所規定的一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徒存欺世的具文而已。

本人以為民生主義的企業形態，應為公營民營兩種機構。而民營企業之中，則應以合作組織為主幹，即凡公營企業以外的各種工商農林漁牧交通貿易等事業，過去由公司或合夥經營者，今後均應改由人民組織合作社經營之。其他小工商商業等不適合於合作社經營者，則准由人民自由經營之。此種企業系統建立之後，國民經濟才可以發展，而資本主義才可以節制，國計民生才可以均足。又考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一章裏面，本規定着「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但究竟怎樣獎勵？怎樣扶助？那就需要國策的補充。如果國家最高決策機關，斷然採取以合作組織，代替公司及合夥而為我國民營企業的基本機構，則對於憲法之實施和民生主義的實現，可以說是最賢明最忠實之決策。

我國國策如果決定以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的主幹，則按照現在合作社法，所組織的合作社，決不能擔負這種責任。非根據這種國策，重新創建一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以達到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不可。至於中國本位合作制度如何建立？全國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如何制定？則茲事體大，問題至繁，本人學識淺陋，絕不能完成其任務。不過僅就管見所及，略舉其梗概，而為此種制度及方案描畫一個輪廓，以喚起國人注意研究而已。茲先略舉新型合作組織的重要原則如下：

一、首先對於傳統的合作原則，必須打破迷信的觀念，其通令於國情國策者採用之，其不適合者排除之。

二、應確認我國合作組織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既非英美補偏救弊無足重輕的組織，亦非蘇聯用為一時過渡的工具，事了即行拆去的橋梁，乃是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基本機構。

三、應確定以合作組織為民營企業之基本組織，凡一切工商農林漁牧金融交通等業務，以前由公司合夥等方式經營者，一律改由合作方式經營之。

四、一面限制資本主義機構的發展，一面允許資本可以大量投入合作企業而獲得合理的利潤。因為民生主義雖主張節制資本，並不完全否認資本的存在，就應當替他謀一正當出路，否則必將投入反合作的用途。

五、我國合作組織應為全民的經濟結合，而不是某一階層的經濟結合，即不問資本家和勞動者，地主和農夫，店主和店員，生產者和消費者，均有平等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在這種組織之中，力求和諧協商互助和親愛，力避衝突爭論反目和鬥爭。

六、我國合作組織規模必須擴大，只局限於小農小工小商的合作組織，決定不能担負國民經濟建設之使命。業務範圍如不能擴展及於人民經濟生活的各部門，仍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這種合作組織，仍在可有可無之列，不能達成改革的目的。

根據以上原則，擬具一全國民營企業合作案的方案如下：
(未完待續)

法令解釋

社員代表大會職權之解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電請解釋社員代表大會職權，經電復：(一)合作社因社員人數眾多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改開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之職權自與社員大會同，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或代表出席會議。(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代表本社出席聯合社時，如復當選為出席省合作社聯合縣社代表自應比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得當選為理事。(三)專營合作社理事主席代表本社參加縣聯合社代表大會，如該理事主席同時復為鄉鎮社代表參加縣聯合社代表大會時，自應有兩表決權，惟應比照合作社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以代表二個社員社之代表為限。(四)合作社理事會應由理事暨若干人組織之，合作手冊章程準則載理監事會由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若干組織之一節，自屬印刷有誤，應俟再版時予以更正。(五)宗教文化團體，以職業及所屬會員均不集中，應分別加入各會員所在地合作社為原則，如確有組設各種合作社之必要時，得准予組設，即希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京合二字第一一四三〇號電復查照云。

省合作社物供銷處應受審計法之拘束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以據省合作社物供銷處呈請解釋該處是否應受審計法之拘束，囑該處復一案，經以一查依照合作社物供銷處暫行辦法第二章省合作社物供銷處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規定，供銷處即為公有事業機關，自應受審計法拘束，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京合二字第一一三四六號電復查照云。

準

*保社代表出席鄉鎮社時被選為職員其任期應以鄉鎮社為準

社會部合作管理局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代電，為保合作社代表出席鄉鎮社時被選為職員，其任期應以何者為準請核示一案，經以一保合作社代表出席鄉鎮社時被選為職員，其任期應依照部頒合作手冊規定為準即出席鄉一鎮)合作社之代表如係以代表資格被選為鄉(鎮)社職員時，其代表任期應以鄉(鎮)合作社規定之職員任期為任期相應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京合二字三六二九一號電復查照云。

參考資料

(續前期)

陝西省各縣建設工作最低標準

桐池、生漆、藥材、土布等。

(丁)稻麥、雜糧產量較豐縣份，應辦理農產儲押貸款，以合作社及農會為對象。

(巳)察酌各地農村情形，辦理紡織、造紙、榨油、養豬、養雞、養蜂、養蠶、磨粉、碾米、陶器等副業貸款。

(戊、庚兩款從略)

1. 合作組訓

(乙)調整舊社國上年度尚未調編完竣之各種舊社，應依照前頒「陝西省舊社整理辦法」之規定，一律調整完竣報核。

(丙)籌集省聯合社股金 全國聯合社現已開始籌備。本省合作社聯合社計劃，本年度內成立。各縣應迅依省政府令頒之「陝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第一次認購省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數額分配表」所配股款數額，加緊籌收報核。

(丁)訓練合作社員 合作社職員訓練以每社調訓二人為準，各縣應儘量利用縣訓所調訓之。合作社社員訓練以每社調訓五人為準，應由各縣依教育部及社令部會頒中心國民學校協

第五期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之規定，積極辦理，報核。以提高各級合作社職員之合作知能。及促進各級合作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戊)依辦理社職員選任 關於合作社職員選任，應暫參照「陝西省各種合作社職員選派辦法」辦理，並依照「陝西省各種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辦法」切實執行。在未取具保證以前，不得到職任事。其尚未取其保證者，應即迅速補辦。關於合作社經費，應即依照「陝西各種合作社任用職員及經費開支辦法」由各社擬具年度預算，送請核定後，依據開支。以提高合作社職員素質，並防止各種弊端。

(己)切實辦理考核 關於三十五年度合作社成績考核評定事宜，應即依照中央訂頒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及合作管理處所發注意事項，依限辦理完竣，具報，以憑核定獎懲，藉資激勵，不得稍有稽延。

2. 合作業務

甲、督導各級合作社辦理年終結算 在三十五年度七月以前開業之各級合作社，應一律督導，其依法辦理年終結算，報由縣政府彙報備查。并依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辦理

* 通 告 *

社 字 第 五 號

查帳工作。最遲須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竣。

乙、凡完成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應一律依下列標準，根據各縣實際情形督導辦理業務，並逐謀充實擴充之。

(一) 普遍性之業務 信用供銷兩種業務，為普遍需要，應督導各級合作社一律經營之。信用業務應側重存款，實物儲蓄，及短期放款，以調劑農業金融。供銷業務應側重農具、肥料、種子及其他生產原料，與社員日常生活必須品之供給，及當地農產品之聯合運銷。

(二) 特殊性之業務

(1) 棉花生產 產棉縣份，應督導各級合作社辦理棉花增產，登記棉田，承借棉貸，協助生產資金，指導社員選擇優良品種，改良耕作技術，增加產量，提高品質，并辦棉花運銷，保持合理價格，增進社員收益，發展農村經濟。

(2) 桐油產銷 產桐縣份，應督導各級合作社辦理植桐，榨油，及桐油運銷，增進農家收益。

(3) 畜牧業務 接近陝北邊區各縣，荒山草坡，面積廣漠，宜於畜牧。應督導各級合作社辦理牛羊牧養，及改良品種與繁殖。

查本處調查各縣合作社職員加入國民黨團情形計有岐山、郿縣二縣報處業經刊登本刊第三期茲將續報此項數字之白河等十三縣再表刊於後仰各知照并仰未報縣份迅速查報為要！

縣 名	全縣合作社總數	總職數	入黨數	入團數	總社數	入黨數	入團數	備註
白 河	37	328	250	200	10486	820	530	職員入團計二〇〇〇人均為黨員 社員入團計五三〇〇人亦係黨員
黃龍設治局	53	490	128	28	10439	371	102	
潼 關	23	304	58	47	7483	185	136	
(5)								

註

鎮石富鎮扶乾漢澄長麟

遊	武	城	陰	縣	風	坪	平	泉	巴
12	20	66	60	75	77	28	67	54	10
104	317	574	648	674	925	208	565	436	101
33	20	102	262	391	900	45	67	115	98
29	117	92	24	193	31	32	48	95	
4689	8783	19842	11255	20137	22650	8253	22194	5489	13280
77	100	523	386	192	379	48	236	579	52
25	4466	29	16	22	29	42	96	107	12

職員中黨團均加入者八人社員十五人

入黨兼入團者十人

各縣通訊

長安縣各合作社生產業務概況
卅六年五月七日 吳敬賢

甲、棉花產銷業務

本縣卅五年度由縣府派員指導，未矣，高橋兩棉花生產社及三橋楊善、渭濱，馮籍，四鄉合作社等六單位，登記申請貸款水旱棉田共一二四、八二一畝，實貸款額二二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每畝上年產量平均按產棉花五〇斤計，約產棉花六、二四一、〇五〇斤，除揚善，渭濱，馮籍，三鄉合作社外，高橋棉產社承受社員委託運銷棉花，計十四萬一千餘斤，并征收社員實物增股棉花七千八百餘斤。三橋鄉合作社，曾向農行申請運銷借款四千元，將社具備化運江日肅一帶銷售，先後計二二、七四四斤。并乘便運回小麥二六八、八一石，均配售社員，代為完納糧賦。未矣棉產社，亦運銷棉花計二八、四七九斤。至本縣各社所借棉生貸款及運銷貸款本息均已如期還清。

第五期

本年除指導上年貸款之三橋等六社繼續辦理棉貸外並指導龍首、河池、斗門、三鄉合作社增辦棉貸。以上九社，共計棉田二八一、零零三畝，申請棉貸款額二、八一〇、〇三〇

、〇〇〇元。本年棉花登場後，并擬指導各該社辦理棉花運銷維護棉農之利益。

乙、土紙生產業務

本縣嚴家渠、陰水坊，兩土紙生產專管合作社均在本縣之西北距西安四十華里上年經派員指導整理後，即介紹向縣銀行協助貸款并指導辦理共同運銷共同購料。該兩社現有紙槽二百九十盒能製造南墨大方，通連等紙，品性極佳，可供書報雜誌用紙之需每年約產二千九百一十萬張以上。各該社採取個別生產制。社內對於運銷採購，僅取百分之五手續費。故一般社員。感覺人力財力之經濟，甚為滿意。惟社員多數貧苦，社內周轉資金困難。正向農行申請借款中。如該行能許可貸予大量資金則各該社之產品改良，業務發展，誠未可量。

丙紡織生產概況：

1, 縑子新村紡織生產合作社：該社在本縣西方，相距西安十五華里轄區農民素業絲綢紡織。紡綢，綾羅，絹紗，及各種花葛等，技術精巧，品質良好，向為社會稱道。惟年來以絲價高漲，資金缺乏，僅經營絲織維底。自組織合作社後業務日漸繁榮，織機亦有增加，現有織機計四十部，每年可產絲織維底一萬二千疋(每疋長二丈四尺)，該社亦採個別生產，集中運

銷方式。產品行銷甘肅一帶。原料所購自漢陰等縣由於集中購買配發社員。該社為謀業務發展，現正申請農行協助資金。如能獲得資金協助，仍可恢復舊日各種產品，以供給社會需要。

2. 東馬坊紗布生產合作社——該村在本縣西北，距離西安四十五華里，紡織工業頗為盛行。但以深感各自經營，過受中間人之剝削，乃公推熱心事業之劉蔚之發起組織紡織生產合作社。計有社員十九人，石凡式織機二十部，各家由婦女個別生產，作合作社集中運銷。該社可織細紗花紋洋布、白洋布等，全年可產布七千二百疋。職社員均甚熱心，業務前途，甚抱樂觀

丁、蘆蓆生產：

本縣斗門鄉第九保轄區內民衆，以地窄人衆，各家老幼均做編蓆工作。原料產品均係個別買賣。需款之際，爭先拍賣，供過於求，商人即任意壓價收買的爭購原料時適釀成與此相反之現象。後經指導列為保合作社生產部門亦採個別生產集中運

合作新新聞

*中央合作金庫為明瞭陝北延安一帶經濟情形擬籌設機構以調劑合作金融起見已派該庫專員章俊涵先生前往視察章專員已於五月十四日到省尅日即去陝北視察云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創辦之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自創設以來參加者甚為踴躍收效宏大刻第二次招考已辦理竣事，本處蕭處長為鼓勵上進起見，准酌予本處參加人員以經費上之補助，已有李振唐等六人決定參加之。茲將該校須知刊登於後，以作讀者參考。

*蘇聯消費合作中央會擬訂一九四七

銷方式經營計參加社員五四〇人，全年編蘆蓆不下五十萬頁。對於供應社會需要及增加蓆工收入，可謂兩獲其益。

戊、其他生產業務
1. 河池鄉合作社，近與惠惠工程處洽商，借用該渠南開跌水經營榨油及軋花業務并租地一部以作鑿池養魚。此項事業不久即可實現。
2. 三橋鄉合作社，本年春季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在該鄉西門外利用涇河舊道，(公產)約數十畝，開闢合作苗圃一所，植樹，種苗，同時並進。因傍有溪流，灌溉便利，該圃樹苗刻頗茂盛。

已、總結：

以上所陳各項，係本縣現有合作生產業務之概況。今仍當本民生主義立場，對各種手工業及發展副業，儘量導入合作方式經營，為地力經濟建設略樹基礎。

*中央合作金庫為製年度工業合作社之生產計劃，其內容為製造一千三百萬雙的皮鞋，二千三百萬雙襪，一千三百萬套外衣，並擬在全國城市及租借地開設合作商店二，〇〇〇家。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業經蔣主席批准，自民國三十六年至民國四十年之間，時分期完成二十餘萬合作社之單位關於合作金庫部份，五年計劃完成後，將成立一六六八各級合作金庫，四二一省市分庫，一合作支庫及一五二五縣市合作金庫，至各省設置縣市合作金庫之數目，已經詳確分配，其中陝西省為八〇所，又合作五年計劃完成後全國將有單位合作社三五〇

六日在京舉行，通過案件甚多，其中關於中國地政學會第七屆年會，於四月

改進案之第二項為：「擴大農場經營面積，並儘量採用合作方式，以為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之前提，一據悉該會於去年春間還都后，為造就建國人材，已將該會創設之地政研究所擴充，設立建國法商學院，內分法律，政府、經濟、合作、會計五系。
*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在京舉行第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陳立夫主席，討論于委員樹德所擬之中國合作制度改造草案(可參閱本期文摘)及第一次大會決議之簡易合作社設立辦法等案，關於中國合作制度改造決議案，經決議：(一)案由改為民營企業合作化方案，由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同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及各省市代表三人組織研究會研究。(二)請中央函四聯總處轉知

中央合作金庫切實扶助，凡採用勞資合作之民營企業予以金融上之便利。(三)請中央就敵偽產業及日本賠償工廠中，撥出若干工廠交全國合作機構作有計劃之試驗。關簡易合作社設立辦法案將原擬辦法修正通過，送合作事業管理局再加研究轉送社會部核准公布云。

*大荔縣聯社乾菓運銷成款業經農民銀行核貸二千五百萬元已知四月十九日洽領，該項運銷業務即可展開云。

*第八區擬辦之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計劃業經專署呈請省府核准，其預算等項已報呈核備，一嗣核准後即可開辦云。

*中國合作學社於四月十九日在京召開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議決該會第八屆年會定本年九月十四日於南京政治大學介壽堂舉行云。

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前奉 總裁手令以各地黨部團部應設法號召優秀黨員團員參加當地合作事業並定為黨員團員必須服務之工作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及社會部擬訂

「黨員團員服務合作事業促進合作運動辦法」一中央指導委員會舉辦合作指導研究班簡則一等提擬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並規定將推行合作事業列為黨部團部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業經函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及社會部分別轉飭各級團部及各級合作機關遵辦各在案關於

合作幹部訓練計劃及省市合作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擬訂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審核茲悉社會部已電飭各級合作機關確與當地黨部團部密切連繫積極推進嗣後合作事業將有一新發展云。

人事動態

派李榮林為葭縣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三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周繼康與涇陽縣府合作指導員李雄圖對調

郿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千重武與鄂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梁志聖對調

武功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倉天衛着代理該縣主任

派旭郝東為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嵐皋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喻業平提升為該作合室主任

派朱智通為咸陽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

須知

- 一、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為普及合作經濟知識，培養合作經濟人才，推進合作運動，實行民主經濟，特設置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二、本校設行政業務金融三系，分普通高級二班函授之。
- 三、凡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合作社社職員，地方教育人員及其他有志研究合作學科從事合作事業符合左列資格之一

者，均得申請入學。

甲、各班共同標準：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志合作事業經證明屬實者

乙、各班個別標準

1、普通班：以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證明文件者為限。

2、高級班：以(甲)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受正式合作專門訓練成績優良

井從事合作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乙)對合作及有關合作問題有專門著文及經驗經審查合格者。

四、本各系學生申請入學之手續如左。

1. 親書入學志願書。(必須親書，查代寫者無效，其項目。1 姓名。2 年齡。3 籍貫。4 性別。5 現任職務。9 如係中國國民黨註明其黨證號數。7 己婚未婚

8 家庭人口。9 家庭財產數。10 詳述參加本校函授志願。11 有無出版著作。12 詳細通訊處，格式紙張不拘，以整齊清楚為標準

2. 檢送四寸全身照片兩張。

3. 繳送學歷或經歷之證明文件

4. 品行及體格證明書(品行以由縣長市長科長校長教師司法官及社團負責人證明為原則體格以由當地依法登記醫師證明為原則)

以上各件經核定後即由本校分別通知

知

知

知

知